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新生報到宣導資料

項目	現行規定
津貼	入學報到期間每月核撥 8,290 元，入伍結訓返校後每月核撥 16,210 元至個人郵局帳戶
軍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軍保(休學除外)。
團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團保(休學除外)。
健保	**請於入學報到日前先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**，由學校統一送交後備指揮部辦理加保。
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	退學(開除)時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。
服裝費	入校報到後發放學生服裝（含制式服裝及消耗品項，如學生制服、運動服、內衣等），退學時依實際領取品項賠款。
退學	1. 依國防部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，其賠償範圍為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、津貼及服裝各項給予品項： (1)公費待遇：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健保補助費等。 (2)津貼：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軍事院校學生月支數額。 2. 依規定辦理折服役期(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)。 3. 本校所發服裝如退(訓)學須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計價賠償，不予回收。

※1. 以上均為現行規定，如有變動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2. 入校後各事項依本校學籍學則規定辦理。

※3. 入校報到後發放學生服裝:

1. 06/29 報到日當日廠商套量學生官白甲式上衣等男 9 項 21 件(約 18,650 元)、女 12 項 21 件(約 19,100 元)。
2. 06/30~07/06 適應週發放運動服外套等男 49 項 70 件(約 30,553 元)、女 52 項 71 件(約 33,203 元)。

3. 新生入伍訓返校後發放學生典禮服等男 4 項 4 件(約 4,621 元)、女 4 項 4 件(約 4,245 元)。
4. 前述賠償共計男 62 項 95 件(約 53,824 元)、女 68 項 96 件(約 56,548 元)，依領取品項計算退賠。(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補給中士陳勇智 電話:07-5830604 時間:0800~1730)